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08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4.01 交易方案概述;

4.02 标的资产;

4.03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4.0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4.05 保证金及转让方式;

4.06 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

4.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4.08 债权债务;

4.09 担保事项;

4.10 人员安置;

4.11 决议有效期;

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6、《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与交易对方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16、《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第4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

2、上述第1-15项、第17项、第18项议案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董事申司昀先生、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需对第1-18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4.01	交易方案概述	√
4.02	标的资产	√
4.03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
4.0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4.05	保证金及转让方式	√
4.06	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	√
4.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
4.08	债权债务	√
4.09	担保事项	√
4.10	人员安置	√
4.11	决议有效期	√
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6.00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
16.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8月2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8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

(2)邮政编码:511442

(3)联系人:张亚宁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

(5)传真:020-84506752

(6)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根据届时的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会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查验健康码、测量体温等),个人健康状况、行程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公司股东、员工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及防疫工作。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4.01	交易方案概述			
4.02	标的资产			
4.03	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4.04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4.05	保证金及转让方式			
4.06	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			
4.07	过渡期损益安排			
4.08	债权债务			
4.09	担保事项			
4.10	人员安置			
4.11	决议有效期			
5.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6.00	《关于〈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关于与交易对方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			
16.0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8.0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加期的议案》			
1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授权委托书议案内容以正文的议案为准,本格式授权委托书仅为模板,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1年8月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7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2)。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相关议案经2021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接受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分配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00	关于接受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分配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0	关于与关联方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8月7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1.00、3.00、4.00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分配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关联方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以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4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余锐鸿先生、万倩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请各位董事审议本议案。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8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受南糖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清算分配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与关联方南宁绿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绿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7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绿发")拟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新增2021年度财务资助额度200亿元,利率5.5%,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中国绿发拟向公司所属公司平潭泰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泰新")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期限2年。据此测算,本次关联交易金额2,22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22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中国绿发向公司所属公司平潭泰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新增年度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2021年财务资助额度的本金发生额为71.35亿元,剩余本金额度为128.65亿元。

4.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及相关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21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6.公司所属公司拟于近期与中国绿发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绿发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8年05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2幢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79554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4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营业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根据工商登记信息,中国绿发是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参股投资的股权多元化中央企业,其中中国诚通持股40%,国家电网持股30%,中国国新持股30%,各个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无控股股东。中国绿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中国绿发通知,经国资监管部门研究批准,中国绿发股权结构拟发生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拟发生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国绿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10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中国绿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中国绿发非失信责任主体。

13.中国绿发财务状况

中国绿发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3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8,168,305.02	8,321,426.06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3,416.50	904,766.26
净利润	172,404.58	92,250.06

14.历史沿革

中国绿发成立于1988年5月21日,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包装等业务。2020年7月,公司名称从中国智能物流包装有限公司改为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由中国包装总公司变更为中国诚通;2020年8月10日,公司股东新增国家电网和中国国新。

(二)平潭泰新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平潭泰新置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瑶竹南路与岚城八路交叉融信外滩S3办公SOHO-3A01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3PCRP00

5.法定代表人:李健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营业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装饰业。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危化品)

9.平潭泰新是公司所属公司福州鲁能地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经查询,平潭泰新非失信责任主体。

11.平潭泰新财务状况

平潭泰新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经审计)	2021年3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1,980.84	31,975.3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9.16	-5.47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关联方中国绿发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缓解所属公司资金需求,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国绿发向公司所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满足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和长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有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履行年度预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披露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21号)。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锦科技")于2021年8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能实业")的通知,武汉新能实业与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昊月")于2021年8月24日在武汉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条款,新余昊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71,138,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至武汉新能实业。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保持不变。

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甲方(委托方)

公司名称: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35HPDF3L

法定代表人:刘东峰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实际控制人:卫洪江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会务会展服务;企业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乙方(受托方)

公司名称: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244170U

法定代表人:姚可

地址:江岸区建设大道618号信合大厦20楼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节能、新型材料研制;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五金交电零售兼批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新能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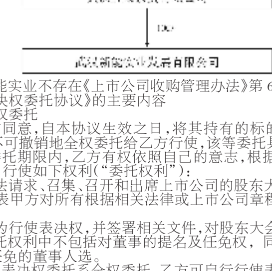

武汉新能实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表决权委托

1.1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1.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行使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a)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

(b)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c)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上述委托权利中不包括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权,同时乙方应保证在股东大会投票时支持甲方提名、任免的董事人选。

1.3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乙方可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但涉及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收益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处分及收益事宜的事项除外。若因监管机构需要,甲方应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条件下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

2、委托权利的行使

2.1 甲方将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维护甲方及全体股东利益,并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a)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b)损害甲方享有的收益权、知情权等其他基本股东权利;

(c)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d)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2.3 除本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安排之外,双方不存在能够相互影响各自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数量的安排。双方各自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陈述、保证与承诺

3.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a)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主体;

(b)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航锦科技的在册股东;

(c)未曾就标的股份委托本协议主体之外的第三方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力。

3.2 乙方就其自身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a)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主体;

(b)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及甲方委托,尽到善良勤勉管理义务,不得无故怠于行使委托权利或损害股东利益;

(c)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让渡本协议所述标的股份表决权;

(d)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利用其资源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业务支持。

4、效力和期限

4.1 本协议自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有效期限为甲方持有标的股份的整个期间。

4.2 若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减持部分标的股份,则剩余股份仍然按前述约定由乙方行使表决权。若甲方所持标的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委托给乙方行使。

4.3 除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行使本协议赋予守约方的权利,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将保持不变。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可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产业、资金、人才等全方位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帮助公司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五、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的表决权变更情况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武汉新能实业	113,363,924	16.61%	113,363,924	16.61%
新余昊月	71,138,276	10.42%	71,138,276	10.42%
股东	权益变动后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武汉新能实业	113,363,924	16.61%	184,502,200	27.03%
新余昊月	71,138,276	10.42%	0	0%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违背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七、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4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帆	孙冰清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层	
电话	0371-55326969	0371-55326702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zyhb@cpepg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89,093,587.58	880,142,474.79	19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412,565.26	272,851,336.31	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470,541.80	208,793,780.31	4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8,391,474.18	200,776,136.84	-66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4.48%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45,397,339.35	16,187,705,945.20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19,512,869.10	6,254,042,555.40	1.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3%	669,855,14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	48,246,81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23,646,33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1%	4,013,731			
文能	境内自然人	0.34%	3,284,300			
张育坚	境内自然人	0.27%	2,634,800			
赵少威	境外自然人	0.17%	1,631,052			
施柏明	境内自然人	0.14%	1,353,700			
王军克	境内自然人	0.13%	1,223,500			
金镇勇	境内自然人	0.12%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中原环保MTN001	101801513	2018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20日	49,978.7	4.5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中原环保MTN001	101900858	2019年06月25日	2022年06月26日	49,953.35	4.2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中原环保MTN001	102000700	2020年04月15日	2023年04月16日	49,915.49	3.0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62%	57.6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17	4.51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营情况重大变化,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1年2月22日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3月5日作出了《关于核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77号)。

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文件,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会后事项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2021年7月22日(前次会后事项报送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公司会后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3、《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0403民初343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股东梁社增作为原告于2020年10月9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决议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2020-031号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本案件的开庭传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开庭传票的公告》(2021-018号公告)。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对本案件进行开庭审理。

二、本案的判决情况

2021年8月17日,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403民初3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梁社增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00元(原告梁社增已预付),由原告梁社增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说明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处于上诉期内,本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0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5日收到董事吕大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大忠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吕大忠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将不在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吕大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规定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大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对吕大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